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10036160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市轄區內水域(不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)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時間限制：

- 1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下稱中央氣象局)公告本市日出日沒時刻表，每日日出後30分鐘至日沒前30分鐘。
- 2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，不受前款時段限制。

(二)行為限制：

- 1、未滿12歲兒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，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

憩活動。

2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
3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。

(二)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或陣風達8級(17.2~20.7m/s)以上，或浪高6公尺以上。

(三)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。

(四)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。

三、未經水域所屬管理機關同意，禁止在消波堤邊50公尺內、航道、港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市長黃偉哲